

教育转型·人的转型·公民教育

冯建军

(南京师范大学 道德教育研究所, 江苏 南京 210097)

摘要: 社会转型必然伴随着教育的转型。教育的自觉转型以人的转型为核心。公民是当代中国人之转型所在, 公民教育也因此成为当代中国教育转型之所在。公民教育不是政治教化, 也不只是公民意识教育, 而是一种以培养公民完整素质为宗旨的新的教育形态。个人主体性和公共性是公民的两个基本品质。当代公民的公共性已从传统的国家公民延伸到社会公民和世界公民。因此, 当代公民需要具备个人公民、社会公民、国家公民、世界公民等多重身份, 我们也必须以具备多重身份的复合型公民的要求来设计公民教育的层次与目标。

关键词: 教育转型; 人的转型; 复合型公民; 公民教育

当代中国正在发生着深刻的社会转型。教育转型不仅是社会转型的结果和表现, 而且是社会转型的动力和发动机。作为社会转型的结果, 教育受社会转型的制约; 作为社会转型的动力, 教育通过人的培养推动社会转型。人是社会转型与教育转型之间的中介。这使得教育转型与社会转型之间, 既有联系又有距离, 既有适应又有超越。只有这样, 才能保证教育转型自身的独立性、内生性和自觉性, 不至于成为社会的附属物而“被转型”。这是我们探讨教育转型的前提和基点。

一、人的转型: 当代教育转型的核心

教育转型是教育的一种整体性变革, 指不同的教育形态之间发生的质变或同一教育形态内部发生的部分质变或量变过程。如在人类教育的历史演进过程中, 从古代教育到近代教育、现代教育, 从农业社会教育到工业社会教育、后工业社会教育, 从传统型教育到现代型教育等等, 都属于教育形态之间的质变, 前后两种教育是具有显著差异的不同形态。在这个意义上, 可以说一部教育史就是一部教育转型史。在教育发展中实现着教育转型。

但对于同一社会内部相对较短的一个时期而言, 教育转型更多的是基于同一教育形态内部各构成要素所发生的量变或部分质变, 包括教育资源的优化、教育规模的扩大、教育结构的调整、教育管理的分权、教育类型的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课程与教学的改革、教师的专业化等等, 这些都是教育转型的衡量指标, 也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表现。但教育转型不只有外在形式的变化, 更要看到内涵的变化, 包括教育性质、教育理念、教育目的、教育价值、教育工作方针, 等等。这些不仅是教育转型的重要内容, 而且支配着教育的外在转型。因此, 我们对教育转型的分析, 不仅要看到外在的表现, 更要深入教育的内核, 找到“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因素。在教育内部, 这一因素就是教育的目的。教育目的既是教育活动的出发点, 又是教育活动的归宿, 所有教育活动的组织、开展都是围绕教育目的而进行的。在这个意义上, 教育转型首先是教育目的的转型。由于教育目的的基础性地位, 教育目的的转型将导致教育结构和活动的根本性改变, 从而引发教育的整体转型。

教育目的的核心是培养什么人的问题, 教育目的的转型意味着人的转型。因此, 教育转型当以人的转型为核心。但考察以往对教育转型的分析, 无论是由生产关系划分的五种社会形态的教育, 还是由生产力划分的古代教育和现代教育, 以及由生产方式划分的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的教育, 都是把教育转型置于社会转型的视域下, 基于社会形态的变化, 分析由社会转型导致的教育转型。这种对教育转型的分析, 实际上是把社会的逻辑当作教育的逻辑, 以不同时期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要求教育, 使教育蜕变为政治、经济、文化的附庸, 而失去自身的独立性。教育转型不是教育自主、自觉的转型, 而是作为社会工具的“被转型”。教育转型的目的不是为了“使人更符合人性的发展”, 而是为了更好地再现和

复制现实社会的要求。教育所奉行的不是教育的规律、人的发展规律，而是政治斗争和市场功利的需要。

回顾新中国教育的发展历程，新中国成立之初，尤其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教育被视为“上层建筑”，成为阶级斗争的工具而被“政治化”。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工作重点由阶级斗争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教育又被视为“生产力”，成为开发人力资源、提升人力资本的工具而被“经济化”。教育从“作为上层建筑”到“作为生产力”，其运作的逻辑是政治和经济，唯独不是人的逻辑。在这一视野中，教育转型不是以人的转型为核心，而是以社会转型的需要为重点。因此，工具性教育转型的核心是社会转型。

理论上，工具性教育基于一种社会机械决定论的假设：社会是外在于人的实体存在，社会的发展是由机械因果决定的自然过程，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在这种社会哲学观看来，只有社会的存在，没有个体的存在。社会具有压倒优势和绝对支配地位，人只能作为社会的客体，被社会所塑造。^[1]这种机械的社会决定论，在古代人与人之间处于依附关系状态下，有其历史的必然性。但随着近代产业革命和市场经济的兴起，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人开始出现，人与社会的关系发生了逆转。人不仅要适应社会，更要创造社会。所以，社会转型不再是社会的自然变迁，而是社会行为主体自觉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动过程。人因此成为社会的创造者，社会转型的主体，社会转型正是在理性社会主体的自觉主动推动下进行的。^[2]正如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弗朗索瓦·佩鲁所言，社会的转型是一场“人的革命”，人的变革将牵动着整个社会的变革与发展。罗马俱乐部报告也指出，一个新型社会只有在其形成过程中有新人产生时，或更确切地说，只有当今占优势的人类各结构彻底变革时，才能出现。

从“作为社会的客体”到“作为社会的主体”，人在社会中地位的变革，意味着教育不再培养“工具人”，再现和复制社会的要求，而是要培养“主体人”，创造一个新的社会。这使当代教育“在历史上第一次为一个尚未存在的社会培养着新人”。^[3]这就是不同于工具性教育的超越性教育。

对工具性教育而言，教育适应社会的要求，基于社会的变化而“被转型”，社会的转型主导着教育转型；但对超越性教育而言，教育基于人的变革而转型，人的转型主导着教育转型。将人的转型作为当代教育转型的主题和核心，这是教育自觉意识的表现^[4]，也因此是教育的自觉转型。

教育转型的核心从社会到人，既是对当代社会发展的回应，也是对教育本真的回归。站在人的立场上认识教育，“人”是教育的原点，成“人”是教育的根本追求，教育活动就是促使人成为“人”的活动，人的生成与发展是教育内在的逻辑，人的成长是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强调教育成“人”并不因此否定教育的社会功能，只不过教育的社会功能要通过培养人来发挥，而且也不再是再现和复制已有的社会，而是创造一个未来的“新”社会。

二、公民：当代社会人之转型

马克思说：“整个人类历史无非是人类本性的不断改变而已。”^[5]他将人性的历史变化分为三种形态：人的依附关系、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以及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的共同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6]这三种形态对应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狩猎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不得不结合成以血缘、地缘为纽带的群体。到了农业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等级依附关系代替了血缘、地缘的自然依附关系。无论是自然依附，还是阶级依附，个人都是群体和社会的附属物，作为独立的个人尚不存在。生产力的发展，工业革命的出现和商品经济的勃兴，孕育了以物的占有为标志的个人独立人格。在追求和占有物质利益的生产方式中，每个人都是一个孤立的单子式存在，人与人之间彼此分离、对立，只能以社会契约来维持共同的社会生活。当代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市场经济的充分发育和政治民主化的推进，以及伴随着全球化的进程，世界性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加速形成，使人的“单子式”生存样态朝着“普遍交往”的生存样态转变，人的发展也开始由第二种形态转向第三种形态。从第一种形态到第二种形态，从“无我”到“有我”，标志

着个人的独立。从第二种形态到第三种形态，人的发展从“我”到“我们”，主体间性的发育，标志着人的类本性的形成。人性的发展从“无我”到“有我”，到“我们”，一方面是个人的独立性的唤醒，人首先要成为主体，另一方面表明随着人的普遍交往，社会公共性的增加，个人主体也具有了公共性，最终成为类主体。类主体是人的自觉存在状态，是“小我”与“大我”的有机融合。

就人类社会发展的总体来看，第一种形态的人的依附性关系已成为历史，近代工业革命的出现和市场经济的形成，催生了个人的主体性。到了当代西方社会，个人主体性已暴露出严重的危机而日落黄昏，正在走向一个后个体主义的时代。^[7]这意味着在当代西方，人的发展状态正在由第二种形态向第三种形态转型。

就中国社会的状况而言，当代中国正处于一个社会转型期：由产品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由农业社会转向工业社会，由乡村社会转向城镇社会，由权威政治转向民主政治，由伦理社会转向法理社会，由人治社会转向法治社会，由封闭半封闭社会转向开放社会，由同质单一性社会转向异质多元性社会，由权力社会转向能力社会，由依附社会转向自立社会，由人情社会转向理性社会，由静态社会转向流动社会，由“国家”社会转向“市民”社会^[8]，等等。一言以蔽之，当代中国正在发生着现代化的转型，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

从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张扬人的主体性，是社会转型的核心。传统社会中，个人处于依附地位，被称为“臣民”、“子民”、“庶民”、“百姓”。“臣”与“君”相对，“子”与“父”相对，“庶”与“士大夫”相对，“百姓”与“官”相对，这些称谓反映了中国传统社会的等级依附关系，突出的是君的绝对权力和臣民的绝对服从，是君的高高在上与臣民的屈辱地位。“臣民”、“子民”、“庶民”、“百姓”没有独立的人格，只有对统治者的责任、义务和服从，故臣民“无我”。^[9]

臣民社会是专制社会，中国社会的转型就是要从传统的专制社会走向民主、开放的现代社会，人之转型也从“臣民”、“子民”、“庶民”转向“公民”。尽管古希腊已有公民的出现，不过那时的公民仅指一部分享有特权的自由民，是少部分人的特殊身份，与现代公民不可同日而语。严格说来，公民是与工业革命相关的现代化的结果，是现代社会的产物。公民区别于臣民，重要的就在于公民的权利和人与人之间的平等。臣民没有权利，只有服从和义务。公民作为一个独立的人，首先要有正当和合法的权利，没有权利谈不上人格的独立，人格的独立要由权利来保证。权利与义务又是统一的，具有权利的公民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只尽义务没有权利，是臣民；只要权利不尽义务，造成了公共生活的缺失，也不是公民。公民在人人平等的制度基础上，保证权利和义务的统一。长期以来，我们的公民教育，义务强调的比较多，权利强调的比较少，这是我们的问题。中国社会的转型，市场经济迅速打破了原有的利益格局，催生了个人的主体性，使个人具有了独立的人格、权利意识和个人利益，从而使权利、利益、公平、平等、竞争、参与、理性、开放等观念深入人心。由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经济结构的转型，引发了整个社会结构的转型，包括社会的民主化和法治化进程，使传统伦理社会转向理性社会，人治社会转向法治社会。《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民主法治”、“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决定》提出，到2020年，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更加完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为此“必须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保障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引导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落实，不仅需要制度，更需要公民。因为公民与民主制度是一体两面，公民是民主制度的产物，“制度必须由具有健全精神的公民来管理和使用”^[10]。

由臣民到公民，公民具有了独立自主、平等的人格和权利，这是公民的首要因素，也是自由主义公民观所强调的。当代公民观正在由自由主义向共和主义、社群主义发展。尽管共和主义和社群主义具有差异，但它们在强调公民的公共性上具有一致性。这就形成当代公民的第二个特性：公共性。公民不仅不应该是臣民，而且也不应该是“私民”。自由主义的公

民观固然走出了臣民的束缚,但只在乎个人的私欲和利益满足,而不顾公共的利益,个人容易成为“私己之民”。公民在乎“私我”,但无数个私“我”都是平等的关系。不平等的私民有我无他,不是公民,而是暴民。平等的公民关系,不仅意味着对个人权利的限制,更意味着公共的利益、公共的善。公民在“公”的意义上,是身份平等的,具有公共理性、公共精神,参与公共生活和公共事务,为了公共利益和公共善的人。公民共和主义认为,公共善应优先于个人的私利,个人必须以公共善为其行为的最终考量。社群主义则强调公民对社群的认同和成员间的共享关系,把义务和责任也视为公民身份的重要构成。

中国主导的社会转型呼唤个体公民,但日益形成的全球化社会、网络社会以及“公民社会”,使公民间的公共生活的范围日益扩大,领域日益增多,强度日益增大。全球化将人类的利益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历史成为世界的历史,超越了地域的、民族的、国家的局限。这使得现代公民虽然离不开民族、国家,但不局限于民族、国家,而是超越民族、国家公民的内涵,扩展成为世界公民、全球公民。以 Internet 为核心的网络社会,不仅扩展了人们的生活空间,也改变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形成世界普遍交往的社会结构,使交往超越了时空、国界,虚拟、匿名的交往使交往更具有主体性、自由性和平等性、普遍性。公民社会,也称市民社会,通常包括那些为了社会的特定需要、为了公众的利益而行动的组织。近年来,一些民间的不同形态的社会力量、社会组织开始出现,并在卫生、文化、教育、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劳动力培训等方面发挥着作用。从趋势上看,市民社会的领域将越来越大,公民社会的自我发育能力也将不断增强。^[11]

其实,公民的公共性不只是体现在全球社会和公民社会之中,人在各种社会领域中过着多重化的公共生活:家庭的、邻里的、社会的、国家的、民族的、世界的。其实,重要的不在于有多少种公共生活,公共领域的范围有多大,而在于所有的公共生活都要具有公共性,致力于实现公共利益。总之,中国社会的当代转型,既孕育了个人的主体性,也孕育了公民的公共性,权利和义务相统一、个人的主体性和共同体的“公共善”相统一的当代公民正在出现。因此,可以说公民是当代社会的人之转型。

三、公民教育:当代教育转型的走向

当代中国社会的转型,呼唤公民的出现。以公民改造社会,促使当代社会的转型。以社会转型对公民的需要,促使教育转向公民教育。公民教育是社会转型的需要,是当代教育转型之所在。

“公民教育”首先是一个西方的词语。在英语中,关于公民教育就有不同的表述:civic education/civil education/citizenship education等等,表述不同,其内涵略有差异。civic较重视公共连带及对国家的责任感和义务,以及爱国心、公民德行的培养;civil重视对近代欧美文明的理解,对权利、私人领域的合法性的证明,偏向自由主义;citizenship重视个人在公共生活中角色扮演的认识、行为模式的塑造及作为一个公民应有的知识技能等,与社会化有关。^[12]

我国学者对公民教育的认识也存在差异。在狭义上,有的学者把公民作为具有一国国籍的人,与外国人相对,公民等同于国民,公民教育就是国民的国家认同教育。有的学者把公民视为特定“公民社会”的成员,公民教育就是培养公共性的教育。在中义上,有学者把公民作为政治人、道德人,公民教育成为培养公民意识、公民道德的教育。在广义上,有学者把公民作为当代教育的目标,培养公民就是培养什么人的全部教育。^[13]我国学者对公民教育的三种理解,只是范围的不同,没有根本的差异。

我们认为,公民作为当代转型社会中国人的应然存在状态,作为培养人的教育,理应成为培养合格公民的教育。公民教育是当代中国教育转型的新形态,应在这个基础上来建构我们的教育体系,来建构我们的教育内容。这是整个教育的概念,不只是一个公民道德教育的问题,更不只是一个公民的公共教育问题。只有在整体教育的意义上认识公民教育,才能使

我们的教育真正转向培养社会主义的合格公民。

我国教育目的对培养“什么人”的定位，从“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到“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多属于“人民”的范畴。“人民”通常强调政治立场、社会态度和阶级属性，是一种阶级身份、政治身份。公民更多的是一种个人身份、法律身份。我国教育目的定位在“人民”的范畴，以人民的要求对待每一个社会成员，强化他们的国家认同、社会服从和义务，而容易忽视公民个人的权利。公民既不等于臣民、私民，也不完全等同于国民、人民。因此，我们必须从当代公民的身份和公民资格的角度来重新认识公民教育。

1. 公民教育的性质

公民的内涵因时代变化、国家不同，其意义和指向也在变化。公民是特定时代的公民、特定国家的公民，具有特殊性。但公民区别于臣民、私民，在以下两点上具有普遍性：第一，公民是主体，有独立人格，有权利，也承担相应的义务。因此，公民是权利和义务的主体，这使公民区别于臣民。第二，公民之“公”在于与他人过一种共同的或公共的生活。在共同的生活里，公民的自由和权利是平等的；在公共生活中，不仅有个人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而且还有公共利益和公共善。在西方公民观的演进中，自由主义强调个人的自由权利，共和主义和社群主义强调公共生活的参与、社会责任和社会公德等。它们各自突出公民身份的一方面，并且把二者对立起来。为超越这种对立，美国学者理查德·达格（Richard Dagger）提出了“共和主义的自由主义”（Republican Liberalism），认为“只要公民身份的自由主义权利观不是被解释为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它就可以与共和主义传统形成某种嫁接”。^[14]这意味着，社会公共性的实现，并不等于要放弃个人的主体性，而是要使个人的主体性过渡到共主体的主体间性。有学者提出，公民教育以公民独立人格为前提，以公民权利与义务相统一为基本取向，在性质上是主体性教育。^[15]这种认识的合理性在于，它显示了公民个人主体的品质，但它忽视了公民的社会生活、社会责任、社会公德的公共性。公民是主体，但不是单子式主体，而是在共同生活、公共生活中的共生主体。因此，公民的主体性不是单子式的个人主体性，而是主体间性。

主体性是主体在主—客关系中所表现出来的积极、能动特性。在主体性中，一方是主体，另一方是客体，主体性表现为主体对客体的占有、支配和利用。主体间性则超越了主—客关系中占有性个人主体的理念，把主体性置于主体与主体的关系中，主体之间不是占有和被占有的关系，而是主体间平等共生关系。它保留了个人作为主体的根本特征，同时强调主体间的平等性、和谐性和公共性。主体间的关系，不是个人主体的对立关系，也不是大一统的整体关系，而是个人主体间“和而不同”的对话、交往、合作关系。这就是共同或公共生活中的公民关系，主体间性也因此成为公民的特征。所以，公民教育在性质上是主体间性教育，既有个人主体教育的一面，又有公共教育的一面，二者是统一的。例如，帕特丽夏·怀特（P. White）把“勇敢”和“民主”同时作为公民的两种品格，勇敢表明个人主体的品质，民主表明主体间性的品质。对此，怀特反复强调，“对于家长、教师和未来的公民来说，注意力要放在民主的价值和态度上，而不要放在‘是勇敢的’（being brave）这一点上”。他向教育者和学生建议，公民教育的“重点应该放在对民主的信仰以及准备成为有活力和生气的公民上，而不应放在反思勇敢的性质和怎样才是一个勇敢的人这些问题上”。^[16]个人的主体性和主体间性并不矛盾。公民教育秉承“人是目的”的崇高理念，把每个人都作为目的，因此，必须把个人主体性纳入主体间性之中，人与人之间是一种主体间的平等关系，而不是一种主客的对立关系，真正的人与人之间的主体性应该是一种主体间性。公民虽然需要个人主体人格的觉醒，但公民人格不是个人主体人格，而是共和人格。所以，主体间的平等关系、公共性成为公民教育的基本限度。在这个意义上，公民教育主张的个人主体性和权利也不是无限度的，它以不妨碍他人和公共性为底线。公民教育的主体间性，决定了公民教育既要使人独立思考、独立判断，具有独立人格，又要参与公共生活，与他人平等协商、沟通，达成共识和互识。因此，公民教育的方法是民主的、协商的、对话的。

2. 公民教育的层次

个人主体性和公共性是公民的两大基本因素。个人主体性是公民在私人领域的存在表征,它以个人的人格独立为前提,以个人的权利义务为标志。因此,公民的首要身份就是权利主体。公共性是公民在公共领域的存在表征,公民是公共生活中人之形象。依据公共生活的范围,公民可以是社会公民,即公民在社会中的身份要求;国家公民,即公民在国家中的身份要求;世界公民,即公民在国际社会中的身份要求。个人公民(权利主体)、社会公民、国家公民和世界公民构成了当代公民的四重身份。因此,公民教育必须指向公民与个人、家庭、邻里社会、地区社会、民族国家以至世界、生态自然的关系。依据公民的多重身份,公民教育应该由如下四个方面构成:

(1) 个人公民教育。个人成为公民,首要的前提是个人具有独立的人格。没有独立人格,个人不是公民。个人没有正当权利,也不可能具有独立的人格。个人的权利和义务是紧密相连的,享有权利也必须尽相应的义务。只要权利不尽义务,或没有权利只有义务,都不是民主社会需要的公民。因此,公民教育首先要培养公民的主体意识、权利意识,学会维护和捍卫公民的正当权利,同时履行公民义务,成为健全的个人公民。

(2) 社会公民教育。公民生活和社会共同体中,包括邻里社区、地区和公民社会组织。无论是哪种共同体,都聚集着人们的共同利益,因此,公民必须具有公共意识和现代文明素养,遵守公共秩序,认同社会公意,尊重社会公德,积极参与公共事务,承担社会义务,维护社会共同利益。社会公民的核心是公共性,包括社会公德、公共理性、参与意识、责任意识、宽容意识、互助意识、人道主义等。社会公民教育的重点在于公民道德和公共理性的培养。公民道德有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等。作为公民的理性,罗尔斯认为,公共理性是那些共享平等公民身份的人的理性,它的目标是公共的善和根本性的正义,它的本性和内容是公共的。^[17]

(3) 国家公民教育。现代社会,国家是公民的主要载体。现代公民身份主要指公民在国家中的身份地位、与国家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对国家社会生活的参与行动。“一个具有真正公民资格的人不仅应该具有一国国籍,更应该从内心深处明确自己与国家共同体之间,自己与共同体中其他公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参与国家中的公共生活。”^[18]所以,在某种意义上,公民教育的核心是国家公民教育、国家认同教育。国家公民教育就是要使公民树立国家主人意识、民族意识,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认同国家政治和社会核心价值观,增强民族自豪感,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捍卫国家尊严和主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正义。

(4) 世界公民教育。随着全球化、国际化的推进,世界正在成为一个“地球村”。公民的公共性也超越了国家、地域的局限,而趋于全球化和国际化,这就形成了当代公民的新身份——世界公民。世界公民是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理解能力,关注国际事务,并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积极行动的公民。世界公民不是一个无国籍的世界人,而是一个具有世界视野、全球关怀的国家公民。没有世界视野的国家公民必然是狭隘的、霸权的,没有国籍的世界公民也是荒诞的、幻想的。世界公民教育要使公民树立人类整体的意识、地球村的意识、可持续发展的意识,尊重国际公约和规则,尊重他国的主权和文化,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致力于人类的共同利益,实现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实现天人合一。因此,世界公民教育包括国际理解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和平教育、环境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等等。

在上述公民教育的四个方面中,个人公民教育是第一层次的,社会和国家公民教育属于第二层次,世界公民教育属于第三层次。第一个层次优于第二个层次,第二个层次优于第三个层次。这意味着,当公民的多重身份发生冲突时,对前者的捍卫先于后者。当代公民教育的重点应该立足于第二层次,培养公民的国家主人意识和社会文明意识。

3. 公民教育的目标

公民教育不只是公民意识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作为完整公民的培养,公民教育的目标由公民知识、公民意识、公民道德和公民行为四个方面构成。

在公民知识方面,包括政治知识(国家与政府、民主政治、政党制度、人权),法律知识(各种法律规定、立法及诉讼程序、司法公正、权利救济),经济知识(经济体制、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发展中的问题、职业生活),社会知识(公民的权利与责任、社会公共生活、社会组织、社会义务)。

在公民意识方面,包括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国家意识、民族意识、权利与责任意识、社会公共意识、现代文明意识等。

在公民道德方面,包括自尊、自爱、仁爱、宽容、感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公道正派、公德心、社会正义等。

在公民行为方面,主要是指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一些基本能力,如批判反思能力、理性沟通表达能力、向责任部门或者媒体反映问题和提出建议的能力、维护权益的能力、参与民主政治的能力、影响公共决策的能力等。总之,公民教育就是要给公民传授相关的公民知识,使他们具有公民的意识、价值观和公民道德,掌握公民行动的技能和要求,积极参与公民的生活,实践公民的行为,在公民生活实践中成长为公民。

参考文献

- [1] 冯建军. 让教育绽放人性的光辉[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2): 20.
- [2] 和学新. 社会转型与当代中国的教育转型[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 (2): 36.
- [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 学会生存——教育世界的今天和明天[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6: 36.
- [4] 鲁洁. 走向世界历史的人——论人的转型与教育[J]. 教育研究, 1999, (11): 3.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138.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104.
- [7] 弗莱德·R·多尔迈. 主体性的黄昏[M]. 万俊人等,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 [8] 袁方, 等. 社会学家的眼光: 中国社会结构转型[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30—44.
- [9] 赵晖. 社会转型与公民教育[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7: 34.
- [10] 帕特丽夏·怀特. 公民品德与公共教育[M]. 朱红文, 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8: 2.
- [11] 杨润千. 公民社会与社会主义现代化[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2, (1): 11.
- [12] KELLY G A. Who Needs a Theory of Citizenship[M] // TURNER B 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1979: 30—38.
- [13] 檀传宝. 论公民教育是全部教育的转型[J]. 安徽师大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0, (5): 497.
- [14] 德里克·希特. 何谓公民身份[M]. 郭忠华, 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181.

[15] 李萍, 钟明华. 公民教育——传统德育的历史性转型[J]. 教育研究, 2002, (10): 68.

[16] 帕特丽夏·怀特. 公民品德与公共教育[M]. 朱红文, 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8: 30-31.

[17] 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M]. 万俊人,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225-226.

[18] 李艳霞. 公民资格的理论张力与中国公民教育的历史逻辑 [EB/OL]. (2010-02-10) [2011-12-30]. <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81543>.

Education Transformation, Human Transformation and Civic Education

FENG Jianjun

(Research Institute of Moral Educatio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Education transformation comes together with social transformation. The core in self-motivated education transformation is human transformation. Citizenship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people. As a result of that, civic education is the key in Chinese education transformation. Civic education is neither political education nor education of citizenship awareness. It is a new form of education with an aim to foster high quality citizens. Individuality and communality are the two basic quality of citizenship. The communality of contemporary citizens includes the transitional view of nation citizenship to social and world citizenship. Contemporary people have taken up multiple roles of being individual, social, national and world citizens. In designing the curriculum of civic education, the different levels and goal are required to meet the various roles of complex citizenship.

Key words: education transformation; human transformation; complex citizenship; civic education